

課

檔 號：5740522
保存年限：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

地址：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承辦人：邱欣宜
電話：03-4221683
傳真：03-4221708
電子信箱：10022252@mail.tyc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青公字第10500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一、四(0000134A00_ATTCH1.pdf、0000134A00_ATTCH2.pdf、0000134A00_ATTCH3.doc、0000134A00_ATTCH4.docx)

秘書室許宏斌

秘書室侯東成

代為
決行

秘書室許宏斌

教授兼
學生 105.1.26

主旨：為徵選「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廣邀符合資格之優秀青年參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辦理。
- 二、即日起至104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徵求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 三、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網站（<http://goo.gl/forms/chEA3seYiY>），請填寫資料後並至本局官網（<http://youth.tycg.gov.tw/>）下載報名文件填附後寄至本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 四、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以書面資料為準；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即

3

學生事務處



日起至105年2月19日下午5時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五、檢送報名簡章（附件2）供參。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高中職、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2016-01-12
10:46:39章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府青公字第 1040315930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
 - (二)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 (三)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 (四) 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聘任之。
前項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
- 七、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105 年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

- 一、依據：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 三、本簡章所稱之委員，係指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 四、報名資格：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均可報名。
- 五、聘期：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六、遴選標準：
青諮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學青與社青比例平衡之原則。
- 七、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報名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至本局官網下載書面資料（含報名表、自傳及佐證資料）寄達青年局，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請至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網站：<http://goo.gl/forms/chEA3seYiY>填寫資料後上傳。
 - (二)請至本局官網（<http://youth.tycg.gov.tw/>）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寄達青年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 1）：1 式 5 份，請依格式逐項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2. 自傳（如附件 2）：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1,000 字內）。
 3. 對佐證資料（如附件 3）：1 式 1 份，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

(在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視為不合格。

八、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資格。

(四)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以書面資料為準；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九、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複審：將初審通過名單簽請市長核示，依所需錄取名額圈選委員名單，並於奉核可後將決審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義務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3. 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4. 各組委員於期初會議後，應提出年度諮詢重點(大綱)，並與主責單位

共同確認。

5.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二)權利

1. 同意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2. 非設籍於本市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舉辦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桃園市政府舉辦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每季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本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八、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由業務單位報請市長解聘之。
- 九、我同意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 十、我同意非設籍於本市之青年事務委員，參與各次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其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簡式報名表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 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位址		飲食習慣	☐ 葷 ☐ 素	
族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參與動機概述

自我推薦理由 (包括對青年諮詢委員會認知及期許，及對本市青年發展之熱忱、態度等)

(續下頁)

附件 2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自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
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 字內)。
- (2) 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
分析(500 字)。



附件 3

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

- 1、103.9-103.12/(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 2、102.7-103.6/○○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 3、102.1-102.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 4、101-迄今/○○協會/執行長

註：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 (20 面) 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